

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关于疫情期间 的学生管理规定

为切实做好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期间对我院学生的管理，维护学生生命健康安全、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重庆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请学生遵照执行。

一、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要求，配合完成疫情期间学院要求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时在“今日校园 APP”【每日学生健康档案】上报健康档案，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发布任务当天的晚 12:00。
- (2) 按时在“今日校园 APP”【每周一次签到】签到，截止时间请实时关注任务信息。
- (3) 及时填报【每周一次情况异动台账】(仅限出国境交流学生)，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每周五晚 12 点。
- (4) 配合学院完成临时发布的其他疫情信息收集任务，具体要求以当时通知为准。

二、学生个人身体健康情况、居住场所、行程安排等，如有异动，除在“今日校园 APP”上如实填报外，还须提前、主动上报给辅导员。故意隐瞒不报或谎报者，学院有权拒绝为学生返校或其他相关手续提供相关支持和证明材料，产生的后果自负，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疫情期间，为保障安全，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外出打工、外出游玩和集会聚会，远离人口密集场所，做好一切防护措施。在无开学通知的情况下，严禁提前返校，违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疫情期间请务必保持信息畅通，按时上报各类信息，不瞒报、不漏报。不及时按要求填报信息者、瞒报漏报者、拒不配合老师了解情况者、擅自归国和返校者等，学院将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取消评奖评优和保研资格，并记入个人档案。

五、未尽事宜，可咨询各年级辅导员。

附：国内部分疫情防控相关政策

附件 1：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

附件 2：《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教党〔2020〕16号）

附件 3：关于加强“停课不停学”期间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重大校办〔2020〕30号）

附件 4：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有关工作的通知（重大校发〔2020〕44号）

孙志伟

